

# 新会计准则主要 变化及影响

2023年4月



# 前言

---

中国财政部于2020年颁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简称“新保险准则”）。新保险准则将逐步取代之前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合称“旧准则”）。

中国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这些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文将主要从报表使用者角度简要介绍上述准则和相关规定的內容。

**特别提示：**本文中的观点均仅为作者个人观点。

**本文提到的会计准则和规定涉及很多复杂的规定，限于篇幅，本文未能全部涵盖，而且本文的介绍在不同的情况下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所以，本文仅供讨论，不应直接作为实务具体问题和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敬请咨询专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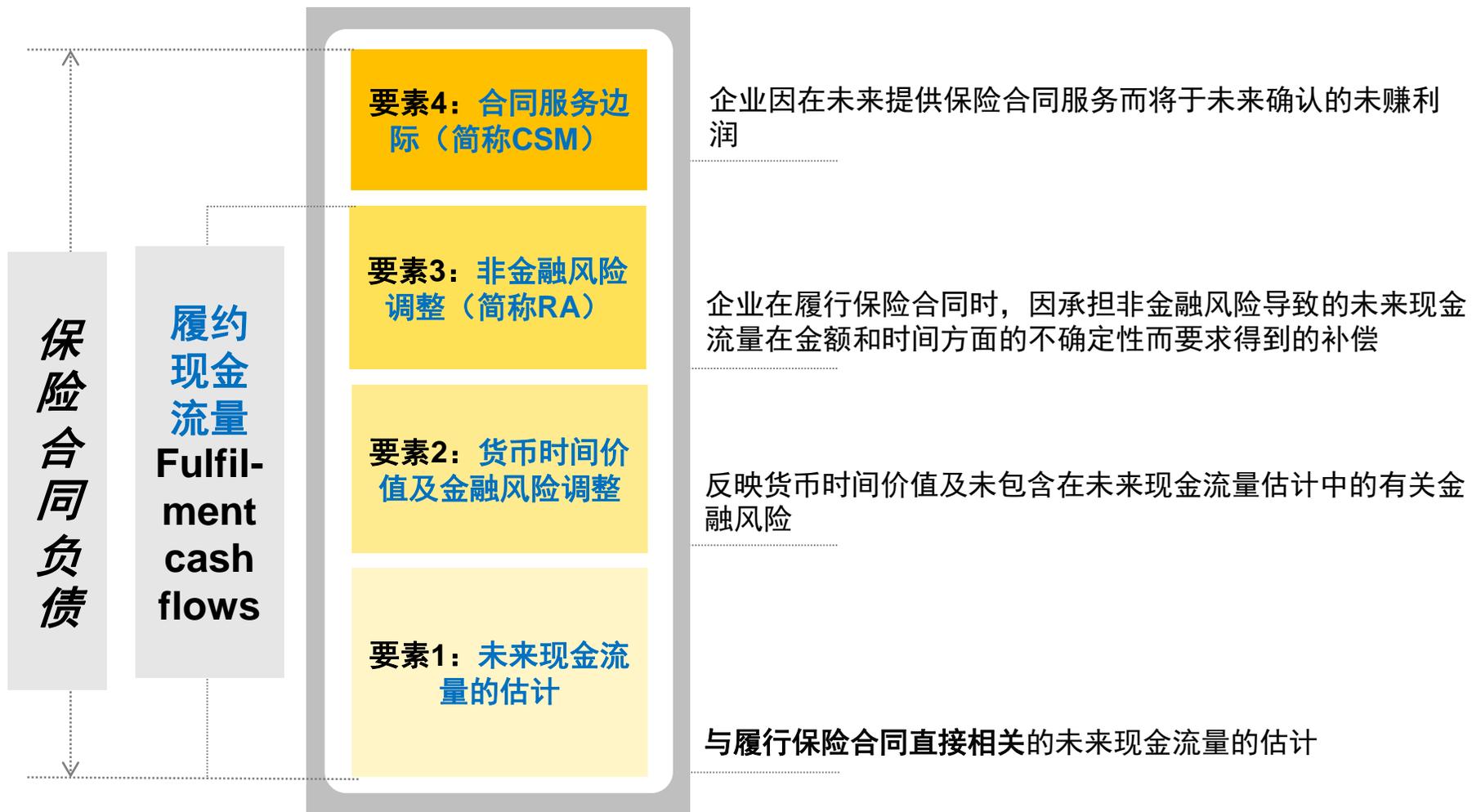
# 目录

---

- ▶ **新保险准则的主要变化及影响**
- ▶ **新保险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联动**
- ▶ **新会计准则下可能的重要财务指标**

# 新保险准则的主要 变化及影响

# 新保险准则下保险合同负债计量——一般法总览



## 额外信息与分析

- ▶ 一般法也称“要素法”（building block approach）
- ▶ CSM不是现金流量，是未赚利润，不为负（即不能为借方，但分出再保险例外）
- ▶ 旧准则下保险合同负债计量也可概括为四个要素——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风险边际、剩余边际。但是，计量单元和具体计量规定和核算都有所不同

# 新保险准则下收入的变化（也影响赔付与费用）

## 旧准则

## 新保险准则

### 永久性差异：

“储蓄”成分，如退保金、两全险的满期金等在新保险准则下不计入收入（也不计入成本/费用），成为新旧准则下的永久性差异

### 保费收入

保单内含的“储蓄”成分（专业名称——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预计未来支付的赔付、费用以及非金融风险边际（履约现金流量）

预计能赚取的利润（专业名称——合同服务边际）

### 保险服务收入 计算的“利息”

### 永久性差异：

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息”增加该负债，后续该负债释放放入收入的金额就含“利息”

### 暂时性差异：

收入在保险合同所含的服务提供和风险释放的期间内逐步确认，成为新旧准则下收入的暂时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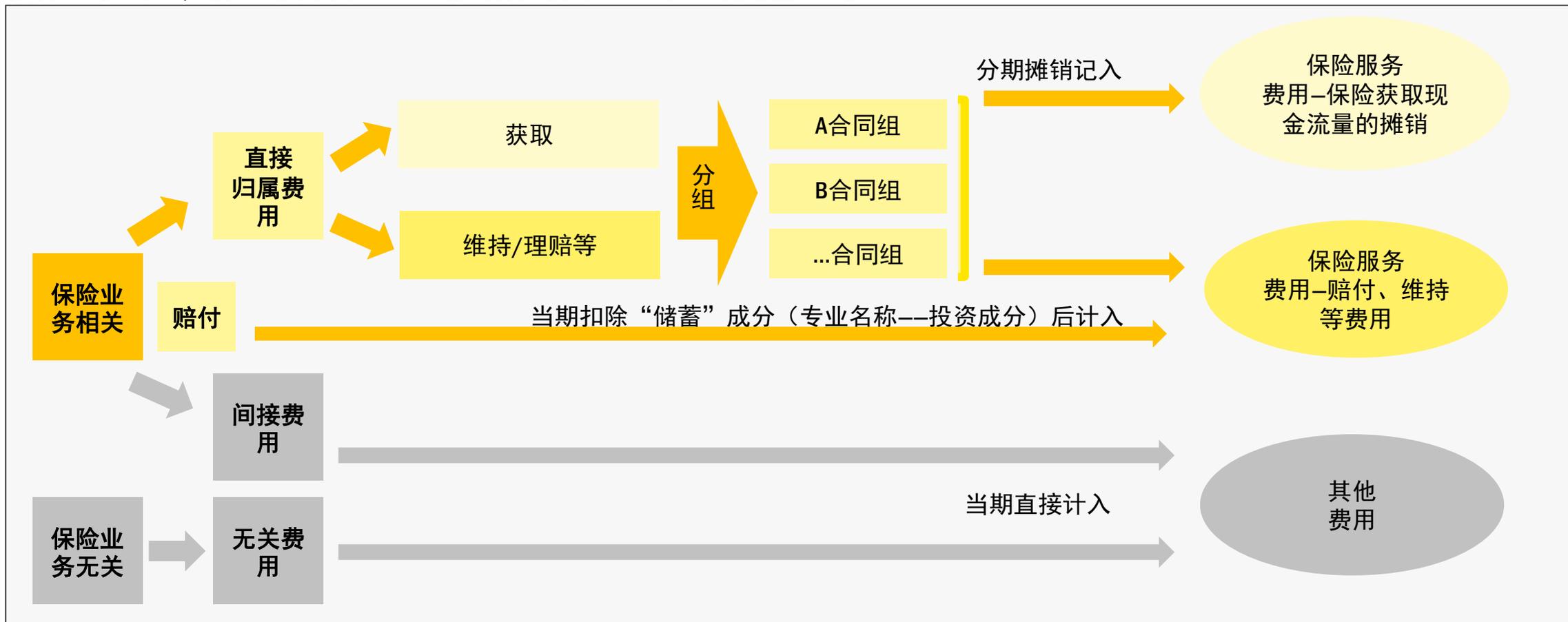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

注：本图仅演示保费与收入的大致关系，图中元素的形状、比例等均无特殊含义

# 新保险准则下费用、赔付会计处理

旧准则下，费用、赔付、退保、满期金、保单红利支出等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获取成本一般在准备金计提时达到递延的效果

新保险准则下，保险服务费用（包括赔付与费用）的会计处理如图：



# 新保险准则呈现的保险公司利润来源

新保险准则下财务报表能使报表使用者按**保险服务、投资和其他业务**来分析利润来源

**保险服务业绩**——保险业务产生的**保险服务收入**减**保险服务费用、分出再保险的服务业绩**后得出的利润

**投资利润**——**投资收益**减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计算的（保费等产生的可用于投资的资金的）“**资金成本**”计入损益的部分（其专业名称是**保险财务损益**）后得出的利润



**其他收益和费用**  
——保险公司其他业务产生的收益和费用

**税前利润 = 保险服务业绩 + 投资利润 ± 其他收益和费用**

**另外，注意：“资金成本”还有可能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

# 新保险准则下利润表的变化

简化利润表（旧准则）		简化利润表（新保险准则）	
已赚保费(保险业务收入减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X	保险服务收入	X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X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X
<b>营业收入</b>	<b>X</b>	<b>营业总收入</b>	<b>X</b>
退保金	(X)	保险服务费用	(X)
赔款支出	(X)	分出保费的分摊	(X)
手续费佣金支出	(X)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X
业务及管理费	(X)	承保财务损失	(X)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X)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X
<b>营业成本</b>	<b>(X)</b>	<b>营业总支出</b>	<b>(X)</b>
其他损益/所得税等等	X	其他损益/所得税等	X
<b>净利润</b>	<b>X</b>	<b>净利润</b>	<b>X</b>
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X	其他综合收益-不能转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X
保险合同负债变动（影子会计）	(X)	其他综合收益-可转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X
<b>综合收益合计</b>	<b>X</b>	其他综合收益-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X)
		其他综合收益-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X)
		其他综合收益-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X
		<b>综合收益合计</b>	<b>X</b>

准备金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的“轧差”，提供什么信息？

如果利润（税前数）比投资收益小，则公司全靠投资赚钱？

收入不含“储蓄”成分，且根据服务提供逐步确认

含赔付、费用、亏损合同损益，但不含“储蓄”成分

相当于因承保而流入（可用于投资的）资金的（计入损益的）“资金成本”

金融假设变更的影响（也可视为一种“资金成本”）可选择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避免其导致保险负债的波动直接影响利润

# 新保险准则下资产负债表的变化

## 旧准则下列项目在新保险准则下可能不存在或大受影响

### 资产

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单质押贷款

### 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独立账户负债

## 新保险准则下的项目（未列示与保险合同无关的项目）

### 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 负债

保险合同负债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注\*：上述资产负债项目在列示时，按合同组合汇总资产与负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账面价值计入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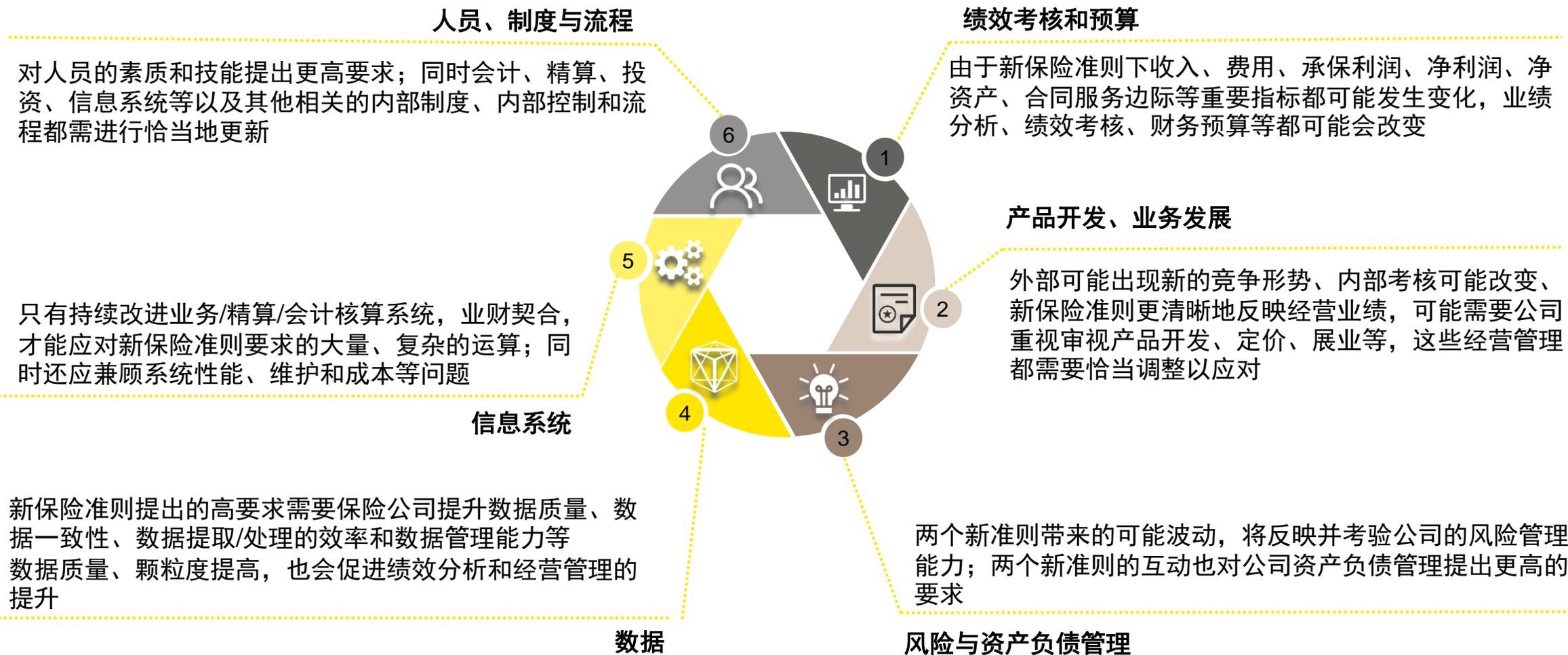
## 注意：

- ▶ 其他资产负债表项目也可能受新保险准则影响

# 新保险准则主要财务影响

- ▶ 以当前利率（包含反映保险合同特征的溢价）折现——可能导致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波动变大，但使用“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可减缓由此导致的净利润的波动
- ▶ 合同服务边际有特殊的“吸收”机制——减少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盈利合同与未来服务相关的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引入浮动收费法——有助于减少金融资产与对应的保险负债的会计错配，从而减少此类（满足适用条件的）保险合同因金融假设变动导致净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
- ▶ 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按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之和计量保险合同负债——履约现金流量口径和核算方式以及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方式变化等都会影响收入和利润（或亏损）的确认方式
- ▶ 列报
  - ▶ “储蓄”成分（新保险准则下正式名称是“投资成分”）不计入损益，收入和费用的摊销——长期险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等损益科目金额可能减少
  - ▶ 利润表列示时区分保险服务业绩与保险财务损益，并在附注中增加保险合同负债的余额调节表等披露，提供了类似于利源分析、经验偏差分析等信息
  - ▶ 在保费分配法下如选择考虑时间价值，保险服务业绩可能会增加，因为有一部分“资金成本”计入保险财务损益而不是扣减保险服务业绩
  - ▶ 很多资产负债表项目会并入保险合同负债/资产（或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项目，可能导致总资产和总负债变小

# 对保险公司其他方面的主要影响



# 新保险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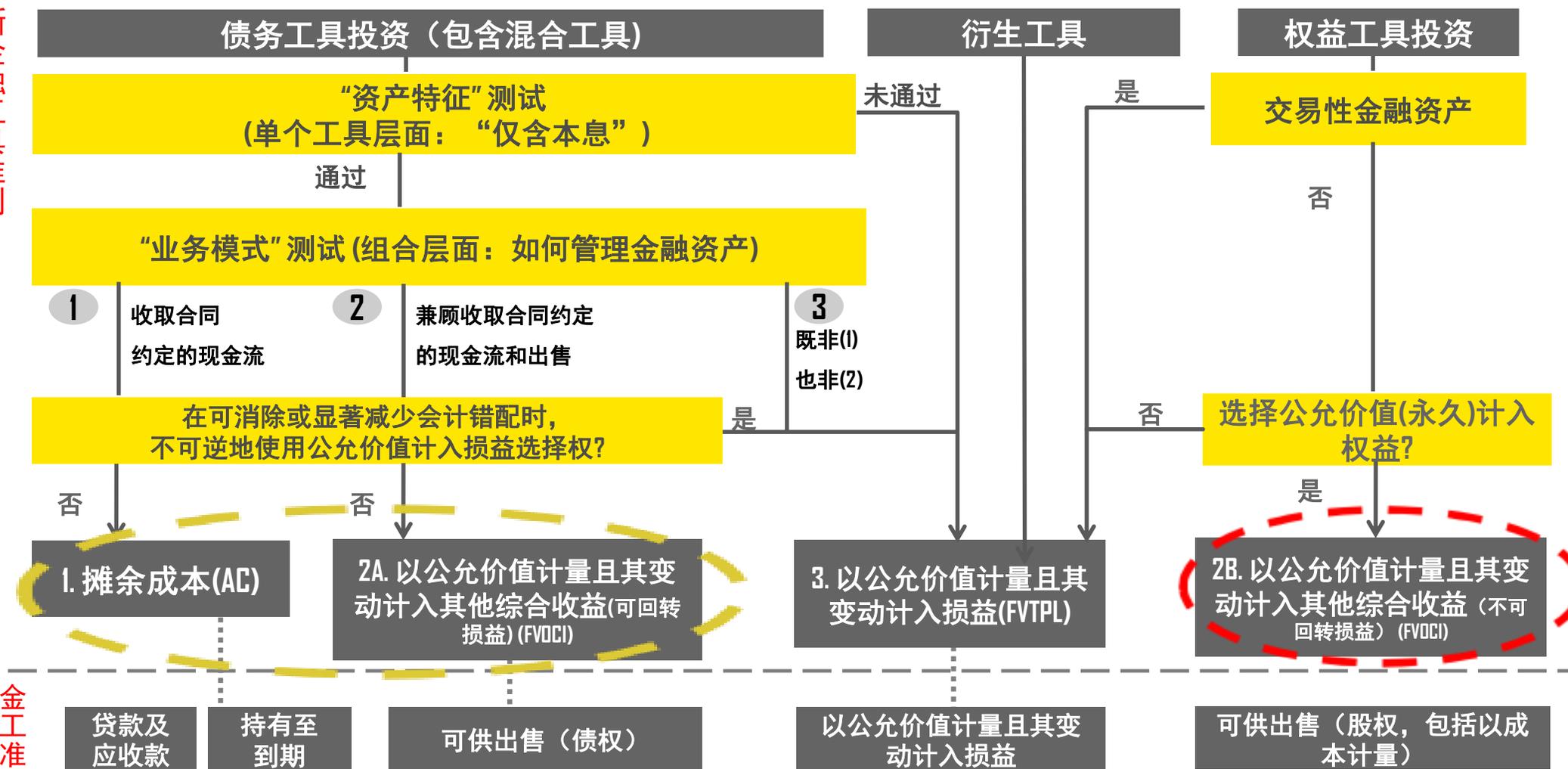
# 金融资产分类的变化

## 不考虑套期会计

对一般保险公司而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影响最大的变化是金融资产分类的变化：  
 - 金融资产分类标准不同，可能使更多金融资产分类为FVTPL，可能导致净资产和净利润波动变大（但若会计匹配得当，新保险准则下的会计处理可抵消或减缓波动）  
 - FVOCI权益工具投资买卖价差不计入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

旧金融工具准则



# 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金融资产重新分类

在新保险准则首次执行日前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应在该日处理如下：

1. 企业可以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重新评估**并确定金融资产分类，但为了与新保险准则适用范围内合同无关的活动而持有的金融资产除外
2. 在首次执行日前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TPL）的金融资产，因企业执行新保险准则而不再符合指定条件时，**应当撤销之前的指定**
3. 金融资产因企业执行新保险准则而符合指定条件的，**可以指定为FVTPL的金融资产**
4. 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的金融资产或撤销之前的指定**

企业应基于新保险准则首次执行日的事实和情况进行上述处理，并**追溯调整首次执行新保险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权益**的其他部分。企业无须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若调整可比期间信息的，应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或选择“分类重叠法”

## 额外信息与分析

同时执行新保险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须遵循财会[2017]7号文《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衔接规定和相关要求：

- ▶ **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类似于上述第1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类似于上述第2-4点**
- ▶ 企业应追溯调整。在该准则施行日已经终止确认的项目**不适用该准则**。
- ▶ 企业也**无须调整可比期间信息**。若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应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或（根据新保险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选择“分类重叠法”

# 新保险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联动

## 保险、金融工具新准则的联动重点

## 保险公司可能会考虑的应对

### 债权投资

- ▶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资产特征测试会导致更多债权投资分类到FVTPL的可能性——很可能导致利润波动性增加
- ▶ 新保险准则提供的“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与FVOCI的债权资产（在一定程度上）的会计处理相匹配，可以减缓利润的波动性
- ▶ 新保险准则提供的浮动收费法（适用于满足适用条件的保险合同）可减缓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性

- ▶ 资产负债在经济上（如：久期）的匹配更加重要，因为经济上的错配可能会更明显地反映在报表上
- ▶ 恰当的会计匹配以减缓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例如：
  - ▶ 适当匹配FVOCI资产与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
  - ▶ 适当使用浮动收费法

### 权益投资

- ▶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区别债与股的规则，可能使业务上理解的“权益型”投资（例如：目前绝大多数的基金）分类为FVTPL的债权投资——很可能导致利润波动性增加
- ▶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FVOCI权益工具投资的买卖价差不计入利润，会导致公司面临利润金额及其波动性的权衡
- ▶ 新保险准则提供的浮动收费法（适用于满足适用条件的保险合同）可减缓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性

- ▶ 不适用浮动收费法的保险合同与其相关的权益工具投资在经济上较难进行匹配，这就导致会计匹配的难度也较大，所以存在这些保险合同和权益工具投资的保险公司一般就可能要面对由此导致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
- ▶ 保险公司一般要在进行适当的分析和权衡后才能确定是否将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FVOCI的权益工具投资

# 新会计准则下可能的 重要财务指标

# 新会计准则下可能的重要财务指标

	新准则下可能重要财务指标	主要影响和具体说明
保险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保险服务收入及其增长率</li><li>2. 赔付与费用率</li><li>3. 承保利润</li><li>4. 利润具体构成（利源）*</li><li>5. 合同服务边际（CSM）*，例如：当期新业务产生的CSM、期末CSM余额、当期CSM摊销额</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寿险公司在新保险准则下收入金额可能会减少，但更真实反映经营成果，也与银行等机构确认收入的原则保持一致</li><li>2. 赔付无须与费用分开披露。但是披露会将新业务的获取成本、获取成本支付及摊销单独披露。须注意费用、收入都涉及复杂计算/分摊，所以计算得出的比率不易解读</li><li>3. 新保险准则下，寿险与产险一样也将反映出承保利润/亏损</li><li>4. 须披露的寿险承保端的利源包含CSM的摊销、非金融风险调整的释放、当期经验调整、当期初始确认的亏损、亏损合同损失增加/转回、赔款进展</li><li>5. 合同服务边际是待摊利润，对未来的利润有一定的指向作用，也可能与内含价值形成互补关系</li></ol>
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多种口径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含其他综合收益口径的某种“投资收益”）</li><li>2. 多种口径的投资收益率**</li><li>3. 保险资金成本率**</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导致更多投资分类到FVTPL，那就可能导致投资收益的波动性增加</li><li>2. 在将投资收益率与保险资金成本率（即将保险财务损益视作为“保险资金成本”）进行比较分析时要注意，资金成本率可能是很久之前的历史利率</li></ol>
整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净资产；净利润</li><li>2. 净资产收益率**</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新准则下，尤其是寿险公司，做好资产负债的经济匹配和会计匹配的工作很重要，否则净资产和净利润波动可能增大</li></ol>

注\*：由于季度报告内容有限，这些指标可能不能从季度报告中直接计算得到

注\*\*：由于涉及不在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信息（如平均余额），这些指标可能不能从财务报表直接计算得到

# 提问与解答

## Q&A